

2023 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 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711 弄 19 号 201 室

联 系 人: 马云超

联系方式: 021-64302671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系人: 洪晓明
联系方式: 33882619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1231102138501-1204674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项	1		5600938.00	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600938.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3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1-07 至 2023-11-1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28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11-28 10: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7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开发和软硬件的调测。</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p> <p>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p>

		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洪晓明 33882619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u>（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u>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u>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u> ，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 *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

	<p>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2 分);</p> <p>2、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2 分);</p> <p>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p>

		<p>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 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能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2 分）；</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 2 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 1 分；</p>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效果图，(4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p>

		<p>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4分)；</p> <p>3.系统安全设计，(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 12 分；</p> <p>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该方案（小项）得 4 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3 分；</p> <p>4、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5、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 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6、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4分)；</p> <p>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4分)；</p> <p>3.验收计划方案，(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 12 分；</p>

		<p>2.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该小项得 4 分；</p> <p>3.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管理措施、验收计划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方案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5.无针对本项的实施方案不得分。</p>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0~15	<p>一、评审内容：</p> <p>下列软件服务建设（开发）方案：</p> <p>1、全镇小区数据及智能场景接入</p> <p>2、莘庄镇全镇 3D 地图建设</p> <p>3、部分小区立体化模型建模</p> <p>4、片区化管理</p> <p>5、电子巡查模块</p> <p>二、评分标准：</p> <p>1、五项系统功能各 3 分，满分 15 分；</p> <p>2、每项提供详细、全面建设（开发）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得 3 分；</p> <p>3、建设（开发）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建设内容方案得 0 分。</p>

主要设备的技术响应情况	0~16	<p>一、评审内容：主要设备的技术响应情况，标▲的为重要参数。</p> <p>二、评审标准：</p> <p>1、全部满足得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2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3 分);</p> <p>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 分);</p> <p>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p> <p>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2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小项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2 分） 2、团队配备人数；（1 分） 3、团队人员架构；（1 分） 4、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配备；（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同时具有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2 分；经验一般的得 1 分；无证书的不得分；</p> <p>2、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1 分；不够合理的不得分；</p> <p>4、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质量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的，得 1 分；</p> <p>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3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p>

		<p>培训期限、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0-1 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4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3 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借力由社区级物业服务、街镇级物业管理、区级物业监管三级应用平台和物业服务直通车移动端组成的“数字家园”1.0 基础平台，在莘庄镇逐步推广“数字家园”示范社区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感知、数据融通、全时响应、全局协同的莘庄片区级智慧社区。聚焦出入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区域安全建设莘庄智慧社区二期平台，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智慧服务带来的便捷和顺畅。
- 3、项目预算：5600938.00 元整

二、建设背景

《上海市 2023 年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任务》：基于“一张图”建设城市 CIM，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小区”试点建设，提升小区基础设施和房屋安全管理水平。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完善城市 AIoT 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和运营管理水。

《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以社区智能管理系统改造为基础，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行为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社区精细化管理、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莘庄镇紧扣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总体要求，主动顺应和掌握数字化时代带来的新趋势新机遇，以数字化思维为引领，用数字化场景牵引技术创新和市场空间，用数据要素大力激发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运用大数据分析，助推社区治理精细化，逐步生成社区“人、车、物、事、地”等要素的大数据，为社区治理提供科学、有效的预警、处置、决策。

三、建设原则

- 方案先进原则：信息化系统平台要求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服务领先；
系统安全原则：信息化系统自身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等；

可扩展原则：统一规划，兼顾长远，既要满足现有的需求，又要兼顾系统的可扩展性，保证分布实施的延续性。系统在结构、规模、应用能力等各个方面都必须具备很强的扩展能力；

可靠性原则：执行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确保涉及信息和数据的系统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经济性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将来的扩展建设，必须符合经济性原则；

高效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处理能力要求能满足现阶段的实际需求，保证系统的高效运行，并能根据系统的发展进行不断提升；

功能完整原则：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完整，应用安全扩展系统功能完整；

灵活性原则：信息化系统扩展、应用安全建设方面都必须满足灵活性要求；

规范性原则：信息化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各种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项目建设目标

莘庄镇智慧社区平台升级：依托数字孪生技术，莘庄镇全镇小区 3D 形式展示；基于数字家园平台，实现全镇 147 个小区接入。根据小区模型自动生成小区健康画像，趋势画像可指导未来物业和居委的工作重点方向。建立莘庄镇数字孪生模型，实现轻量化浏览。在莘庄镇地图上撒点，实现场景的快捷切换。

莘庄镇智慧社区特色应用场景建设，主要包含以下特色智能场景：

1、非机动车火灾预警智能场景

通过对于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安装热成像监控感知设备，通过监测算法、数据分析、预警管理功能将异常情况推送给居委及物业，对异常情况进行迅速有效的提前预警排摸。

2、非机动车进电梯监测智能场景

通过对非机动车进电梯严重的单元楼栋，安装行为识别摄像机，对异常情况上报预警信息并发出语音提示，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调看实时视频。

3、居民信息管理与动态人口管理智能场景

通过升级改造小区出入门禁、单元楼栋门禁设备，对完善居民信息采集、居民信息标签化管理、居民出入信息记录、租客动态人口信息采集，对进出小区的行人进行识别。

4、高空抛物监测智能场景

通过将高空抛物摄像机的前端智能感知系统与视觉分析技术结合，自动识别出社区高层的高空抛物行为并及时推送预警，同时可支持保存并查阅高空抛物事件的图像、视频证据，以作为管理处置依据。

5、社区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测智能场景

通过安装智能分析摄像机，对社区内消防通道/主干道进行实时监控，精确分析占用消防通道/主干道等违规行为，生成报警信息，智能报警。

莘庄镇8个小区智能硬件及机房设备升级服务：两湾新苑-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新空间家园-小区出入门禁、单元门出入门禁、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机房设备升级。金辉天萃苑（海上铭著）-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江南名邸-小区出入门禁、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春申玫瑰苑-单元门出入门禁、高空抛物监控、高清网络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新梅公寓-高空抛物监控、高清网络监控、非机动车进电梯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新梅广场-高空抛物监控、机房设备升级。水清一村-单元门出入门禁、机房设备升级。

莘庄镇片区数字化管理：主要包括横向对比、多小区综合管理、资源调度及跨小区经验赋能。

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居委工作人员及小区居民使用端：可实现管理部门对社区进行管理，包括人口管理、房屋管理、安全管理、工单管理等。居民可进行远程开门、访客邀请、信息录入、呼叫物业、场景指南等。

五、建设内容

5.1 软件服务建设

（1）接入全镇小区数据及智能场景接入

基于数字家园，增加社建办工作端，增加台账接入，培训、推广使用等。

7个已建小区智慧场景数据的接入，包括邻里苑（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高空抛物监测），雅致公寓（非机动车辆违停、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高空抛物监测）、金铭新水岸（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黎安二村南区-黎安人家/黎安二村四街坊（地面垃圾滞留、非定时投放垃圾），水清一村（机动车辆违停、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群租预警）。东苑福邸（机动车辆违停、非机动车进电梯报警），长寿新村（机动车辆违停、地面垃圾滞留、非机动车进电梯报警）。

本项目新建小区智慧场景数据的接入，包括两湾新苑（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测、非机动车的车棚火灾预警），新空间家园（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测、非机动车车棚火灾预警），金辉天萃苑（海上铭著）（非机动车车棚火灾预警），江南名邸（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非机动车车棚火灾预警、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测），春申玫瑰苑（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高空抛物监测）、新梅公寓（高空抛物监测、非机动车进电梯监测），新梅广场（高空抛物监测），水清一村（居民信息和动态人口信息）。

（2）莘庄镇全镇3D地图建设

全镇147个小区白模接入：通过数字化描述建筑物轮廓，并通过立体建模精确量算建筑物高度。从而生成可用于莘庄全镇建筑物白膜的三维场景数据。提供建筑物标准轮廓及建筑物参考高度，通过真实坐标位置生成立体图形。

（3）部分小区立体化模型建模

14个小区精细化建模，建筑、结构、景观达到LOD200标准以上的初设模型交付标准。模型结构准确，特有结构不能省略，细节表达准确，能够准确的表现0.5以上的建筑特征、文字标识、LOGO，侧面采用贴图，并具有光影效果。

(4) 片区化管理

以居委为单位，建立8个大片区化管理模块，54个小片区化管理模块。

对于例如“消防通道占用、高空抛物”事件，通过物业直通车同步至物业端，规范物业企业自身服务，实行自治共治的“服务小闭环”处置。

对于涉及需要发挥居民区党建引领核心作用，在物业企业第一时间处置的基础上，推送至居委会，启动自治共治程序，实现“共治中闭环”。

对于确需执法部门予以支撑的联勤联动类事项，在开展劝阻、引导无果后，推送至区一体化指挥平台，通过推送给街镇房管，启动协同处置、实现“联动大闭环”。

三动联合生成工单，层层监督，事件大（区级）、中（街镇监管）、小（物业处置）闭环管理，事事有反馈，事件闭环管理，基层提质增能。

(5) 电子巡查模块

通过统计、查看、分析各个居委、街道、片区志愿者的服务频次，比对服务工单类型与处置情况的综合分析。推进居委工作人员工作能动性，体现社区服务价值。

5.2 硬件设备服务

5.2.1 两湾新苑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服务	占道智能分析网络摄像机	4	套
2	非机动车的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服务	热成像半球摄像机	1	套
3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PHORAI 社区微脑	1	套
4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台
5		6T 专用硬盘	2	块
6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7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辅材等	1	套
8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2 新空间家园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小区出入口服务	门禁一体机	2	套
2	单元管控服务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27	套
3	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服务	占道智能分析网络摄像机	4	套
4	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服务	热成像半球摄像机	4	套
5	配套部分服务	人脸采集系统	1	套
6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台
7		核心层网管型交换机	1	台
8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台
9		6T 专用硬盘	8	块
10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11		监控显示器	1	台
12		机柜	1	个
13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立杆、辅材等	1	套
14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3 金辉天萃苑（海上铭著）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服务	热成像半球摄像机	4	套
2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PHORAI 社区微脑	1	套
3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台
4		6T 专用硬盘	2	块
5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6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辅材等	1	套
7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4 江南名邸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出入口管控服务	门禁一体机	2	套
2	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监控服务	热成像半球摄像机	4	套
3	消防/主干道占道监控服务	占道智能分析网络摄像机	4	套
4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PHORAI 社区微脑	1	套
5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台
6		6T 专用硬盘	2	块
7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辅材等	1	套
8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5 春申玫瑰苑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元管控服务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40	套
2	高空抛物监控服务	高空抛物网络摄像机（枪机）	1	套
3	高清网络监控服务	高清网络摄像机	40	套
4	配套部分服务	人脸采集系统	1	套
5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PHORAI 社区微脑	1	套
6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台
7		核心层网管型交换机	1	台
8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2	台
9		6T 专用硬盘	16	块
10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11		液晶拼接屏	4	套
12		机柜	1	个
13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立杆、辅材等	1	套
14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6 新梅公寓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空抛物监控服务	高空抛物网络摄像机（枪机）	5	套
2	高清网络监控服务	高清网络摄像机	111	套
3	非机动车进电梯监控服务	电梯专用网络摄像机	4	套
4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台
5		核心层网管型交换机	1	台
6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4	台
7		6T 专用硬盘	32	块
8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9		监控显示器	4	套
10		机柜	1	个
11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立杆、辅材等	1	套
12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7 新梅广场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空抛物监控服务	高空抛物网络摄像机（枪机）	10	套
2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PHORAI 社区微脑	1	套
3		核心层网管型交换机	1	台
4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台
5		6T 专用硬盘	2	块
6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7		监控显示器	1	套
8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立杆、辅材等	1	套
9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8 水清一村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元管控服务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98	套
2	配套部分服务	人脸采集系统	1	套
3		LED 显示屏	1	套
4		LED 广告屏	1	套
5	机房设备升级服务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台
6		核心层网管型交换机	1	台
7		管理平台工作站	1	台
8	实施服务	施工及管线、辅材等	1	套
9	网络服务	500M 网络宽带	1	套

5.2.9 全镇居委电子巡查证

序号	大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巡查服务	电子巡查证设备	108	套
2	配套部分服务	物联卡	108	套

六、软件开发部分技术及安全需求

6.1 应用系统数据交换及接口设计

6.1.1 源数据采集

系统源数据采集包括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等来源的数据采集。

6.1.2 应用接口规范

平台的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应用支撑的应用接口标准，主要包括技术要求和接口报文规范两部分。技术要求规范了各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环境的功能组成及要求、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技术要求；

接口报文规范了交换数据格式、数据类型、表达方式等内容，并包含通信模型的规定。参见 GB/T21062.2—2007 以及国内大型数据交换项目的成功经验进行建设。

6.1.3 视频数据接口规范

基于 HTTP/1.1 协议，遵循 RESTful 风格。API 访问的数据采用 JSON 格式。资源操作 action 遵循 HTTP Verbs 的语义。

6.2 安全系统需求

6.2.1 安全体系建设目标

- 保护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 保护网络系统服务的业务连续性
- 防范网络资源的非法访问及非授权访问
- 防范入侵者的恶意攻击与破坏
- 保护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可用性
- 防范病毒的侵害
- 实现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6.2.2 安全体系建设原则

信息系统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和技术并重，综合防范”的总体方针，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控、能控、在控。依照“分区、分级、分域”总体安全防护策略，执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信息安体系的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必须坚持以下的原则，保证建设和运营的效果。

(1) 统一规划

要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建设进行统一的规划，制定信息安全体系框架，明确保障体系中所包含的内容。同时，还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使得信息安体系建设能够遵循一致的标准，管理能够遵循一致的规范。

(2) 分步有序实施

信息安体系的建设，内容庞杂，必须坚持分步骤的有序实施原则，循序渐进地进行。

(3) 基于安全需求

依据信息系统担负的使命，积累的信息资产的重要性以及可能受到的威胁及面临的分析安全需求，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确定相应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遵从相应等级的规范要求，从全局上恰

当地平衡安全投入与效果。

(4) 技术管理并重

仅有全面的安全技术和机制是远远不够，安全管理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城运中心（社区大脑）系统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必须遵循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并重的原则。制定统一的安全建设管理规范，指导的安全管理工作。

(5) 突出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部体系建设要突出安全保障的重要性，通过数据备份、冗余设计、应急响应、安全审计、灾难恢复等安全保障机制，保障业务的持续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6) 持续改进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是一种动态反馈过程，贯穿整个安全管理的生命周期，随着安全需求的不断增多以及系统脆弱性的不断变化，威胁程度逐渐提高，系统环境的变化以及对系统安全认识的深化，应及时地将现有安全策略，风险接受程度和保护措施进行反复检查、修改、调整以至提升安全管理等级，维护和持续改进信息安全管理有效性。

(7) 依法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主要体现为管理行为，应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主体合法、管理行为合法、管理内容合法、管理程序合法对安全事件的处理，应由授权者适时发布准确一致的有关信息，避免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七、主要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概述	单位
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①.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②.RS-485 串口×1 个；③.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④.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⑤.内置扬声器×1 个；⑥.门锁 I/O 输出×1 个；⑦.门磁 I/O 输入×1 个；⑧.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⑨.报警 I/O 输出×1 个；⑩.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⑪.机械防拆开关×1 个；⑫.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⑬.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⑭.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	台

		<p>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 ~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p> <p>6.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p> <p>7.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8.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9.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p> <p>10.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p> <p>11.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p> <p>12.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8 个时段自定义。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p> <p>13.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 FRR<1% ; 准确率>99.95%</p> <p>14.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p>
--	--	---

		<p>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p> <p>15.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p> <p>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应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p> <p>16. 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2s；应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 64 个假日组管理，支持 128 周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p> <p>17.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①.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②.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③.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④.设备被拆除时；⑤.胁迫卡和胁迫码；⑥.黑名单卡刷卡时；⑦.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⑧.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p> <p>18.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p> <p>19. 高温 (80±2) °C、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低温 (-40±3) °C、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恒定湿热 (+40°C±2) °C、RH(93-3+2)%、48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p>	
2	高空抛物网络摄像机（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光圈大小不小于 F1.0±5%。 内置 GPU 芯片。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信噪比不小于 62dB，照度适应范围不低于 140dB。 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镜头前盖采用增强透光玻璃，透过率不小于 96%。 ▲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 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 	台

		<p>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12.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3. 可同时检测出不低于 128 个下落物品</p> <p>14.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p> <p>15. 可同时检测出不低于 128 个下落物品</p> <p>16.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p>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p>1.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p> <p>2.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p> <p>3.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50 m；</p> <p>4.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5.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6.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7. 在 1920x1080 下分辨力可达到 900TVL</p> <p>8. 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9. 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 50m</p> <p>10.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p> <p>11.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12.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13.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p>	台
4	占道智能分析网络摄像机	<p>1.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 支持 Smart 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p> <p>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p> <p>4. 支持电动变焦；</p> <p>5.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p> <p>6.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7.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p> <p>8. 支持电源输出，DC12 V, 100 mA，可用于拾音器供电；</p> <p>9.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10. 传感器类型：1/2.9"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1.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12.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p> <p>13.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台
5	热成像半球摄像机	<p>1.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2.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3.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4. 电源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p> <p>5. 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512GBSD 卡</p> <p>6. 设备支持在-50°C-85°C 范围内正常工作 热成像视频图像(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p> <p>7.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p> <p>8. 在丢包率设置为 3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p> <p>9.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p>	台

		<p>10. CPU、GPU 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p> <p>11.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数字降噪设置</p> <p>12. 具有支持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强光抑制</p> <p>13.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SVC 设置选项</p> <p>14.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热成像画面中设置点、线段、区域测温规则, 最多可设置 35 个点, 35 个区域和 11 条线</p> <p>15. 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中存在高于或者低于报警或预报警温度时, 可在客户端显示不同的报警颜色进行报警提示, 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邮件, 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p> <p>16.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p> <p>17.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p> <p>18. 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对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回放操作, 并对测温规则, 智能行为分析规则, 高温点信息进行显示; 可对智能行为分析检测、测温超过阈值, 高温点检测所产生的的报警进行显示</p> <p>19. 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 报警声音可设置, 同时支持自定义</p> <p>20.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 报警灯光可设置, 同时支持自定义</p> <p>21. 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 10mk 及以下</p> <p>22. 最小可分辨温差≤150mk</p> <p>23.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p> <p>24.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融合 2、彩虹 1、铁红 2、深褐色等 42 种显示模式</p> <p>25. 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 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较小, 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 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p> <p>26. 设备支持外接温湿度传感器后, 可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湿度信息</p>	
6	电梯专用网络摄像机	<p>1. ▲主码流支持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支持 640x480@25fps, 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2. 最低照度彩色 0.002lx, 黑白 0.0002lx。</p> <p>3. 内置 GPU 芯片, 麦克风, 扬声器。</p> <p>4.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p> <p>5.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 可设置警戒区域, 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 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 叠加目标提示框, 并产生报警。</p> <p>6. 可对电瓶车遗留侦测的目标大小范围进行设置。</p> <p>7. 当自行车、玩具车、婴儿车、手推车或超市推车等目标进入监控区域时, 不产生报警。</p> <p>8. 可开启/关闭持续报警输出, 启用后, 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可联动持续的报警输出, 在布控区域内会保持报警状态, 电瓶车离开布防区域后报警输出可自动关闭。</p> <p>9. ▲支持 TOF 遮挡报警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 TOF 遮挡报警功能, 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 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 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0.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 当 TOF 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 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 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1. 警戒音类型不低于 11 种语音播报种类可选, 并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 报警音</p>	台

		<p>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12. 支持 TOF 遮挡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触发 TOF 遮挡报警。</p> <p>13.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p> <p>14.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p> <p>15.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16. 碰撞防护等级 IK08。</p>	
7	专业视频结构化数字硬盘录像机	<p>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8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支持 SATA 硬盘，SAS 硬盘和 SSD 硬盘混合接入；</p> <p>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320Mbps</p> <p>4. 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5. 支持 4 通道输出，包括 HDMI1、HDMI2、VGA1、VGA2，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p> <p>6. 可设置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3840×2160)/60Hz、4K(4096×2160)/30Hz 选项。可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p> <p>7.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8	监控显示器	<p>1. 显示尺寸：54.61 inch</p> <p>2. 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 680.4 (V) mm</p> <p>3.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p> <p>4. 背光源类型：D-LED</p> <p>5. 像素间距：0.315 (H) mm × 0.315 (V) mm</p> <p>6. 亮度：450 cd/m²</p> <p>7. 可视角：178° (H) / 178° (V)</p> <p>8. 色深度：10 bit (8 bit + FRC)</p> <p>9. 对比度：4000: 1</p> <p>10. 响应时间：8 ms</p> <p>11. 刷新率：60 Hz</p> <p>12.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 1, DP1.2 × 1, VGA × 1, Audio In(3.5mm) × 1</p> <p>13.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3.5mm) × 1, Speaker (8Ω 5W) × 2</p> <p>14.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支持程序升级和 USB 播放) × 1</p> <p>15.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p> <p>16. 电源：100~240 VAC, 50/60Hz</p> <p>17. 功耗：≤ 150 W</p> <p>18. 待机功耗：≤ 0.5 W</p> <p>19. 工作温度：0 °C ~ 40 °C</p>	

		<p>20. 显示单元需提供 CCC、节能证书、环境证书复印件。</p> <p>21. 显示单元需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及 CQC21-NV330-2019《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并提供证书</p> <p>22. 具有调整 γ 曲线的功能。</p> <p>23. ▲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4.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p> <p>25. 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显示信源断开后，自动转到下一个有信号的信源。</p> <p>26. 为保证长时间显示静止画面，显示单元内置图像、视频防灼技术，有效改善液晶屏显示静态图像时造成的残影现象。</p> <p>27. 具备 6 种情景模式一键切换，满足（电影，RTS，FPS，文本，标准，游戏）使用场景设置。</p> <p>28.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p> <p>29. 显示单元可外接手势摄像头，根据手势动作，完成识别开关机、调用屏幕菜单、设置屏幕参数等显示单元控制操作。</p> <p>30. 可通过遥控器或自带控制软件，读取和调节显示菜单显示型号、单元位置码 ID 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光源温度等信息；支持拨码开关、遥控器、客户端控制软件多种方式修改屏幕 ID 号；显示单元具有智能工作计时引擎，可以对设备实际工作时间的计时。</p> <p>31. 显示单元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p> <p>32. 显示单元具备 99% sRGB、85% NTSC 广色域覆盖。</p> <p>33.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p>	
9	液晶拼接屏	<p>1. 显示尺寸：55 inch</p> <p>2. 背光源类型：D-LED</p> <p>3. 物理拼缝：3.5 mm</p> <p>4. 物理拼缝公差：±0.8 mm</p> <p>5.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p> <p>6. 亮度：500 cd/m²</p> <p>7. 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p> <p>8. 对比度：1200 : 1</p> <p>9.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p> <p>10.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p> <p>1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p> <p>12.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p> <p>13. 功耗：≤ 210 W</p> <p>14. 待机功耗：≤ 0.5 W</p> <p>15. 安装孔距：580 (H) mm × 460 (V) mm</p> <p>16. 600 (H) mm × 400 (V) mm</p> <p>17. 产品尺寸：1213.5 (W) mm × 684.3 (H) mm × 71.74 (D) mm</p>	
10	管理平台工作站	英特尔酷睿处理器，独立显卡，win10 操作系统，搭配 21.5 寸显示器	台
11	智能安防集成	1. 能支持不同品牌硬件对接，并支持对外传输数据格式定制，具有在外部专线网	台

应用系统	<p>络有问题时能自动保存数据，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重传。</p> <p>2. ▲系统应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应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等主动精准应用，应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3. 系统应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p> <p>4. 系统应有联网系统的日志包括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应能记录系统内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操作日志应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系统的对间和主要操作情况。应具有支持日志信息查询和报表制作等功能。</p> <p>5. 系统可显示设备类别、数量、所处位置，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时长、在线离线状态和数量</p> <p>6. ▲系统应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应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应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7. ▲系统应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8. ▲系统应即时接收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推送的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9. ▲系统应能支持以矢量信息引导的三维模型、遥感影像、倾斜摄影等方式的地理信息系统构筑住宅小区的区域、建筑、楼层及房屋的建筑模型。(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0. ▲系统应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1. ▲系统应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2. ▲系统应能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资料并回放和下载:回放应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逐帧进退、画面暂停、图像抓拍等:应能支持回放图像的缩放显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	--

	<p>13. ▲系统应能实时接收报警源发送来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处置预案将报警信息及时分发给相应的用户终端或系统、设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14. 系统应有联网系统的日志包括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应能记录系统内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操作日志应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系统的对间和主要操作情况。应具有支持日志信息查询和报表制作等功能。</p> <p>支持对系统中产生的抓拍人脸照片或者本地上传人脸图片进行人员布控，可设置布控时间段和布控原因，当被布控人员出入小区时通过人脸识别技术生成告警发送到系统工单中；支持车辆布控功能，可设置车牌号码、布控时间段和布控原因，当被布控车辆出入小区时通过车牌识别生成告警发送到系统工单中。</p> <p>15. 系统可显示设备类别、数量、所处位置，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时长、在线离线状态和数量。</p>	
--	---	--

注：标▲为重要参数及要求，请投标人单独制作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注明证明文件页码。

八、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为 45 天，项目需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开发和软硬件的调测工作，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

投标人需提供自项目终验后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保障建成后的服务能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要求；售后服务期间，针对一般问题需提供 7*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重大问题或远程没有解决的问题需现场解决，并于 12 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九、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参与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简历及社保证明。
-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优势的人员资源，项目团队应由项目管理、系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系统集成、配置管理等人员组成，团队不少于 20 人，并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 3、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要求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同时具有项目管理认证证书、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工程师证书。
 - (3)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

十、项目验收要求

在验收阶段，平台系统将按照双方都认可的《系统需求分析》，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功能和性能的验收测试。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组织全面验收。验收测试安排分为系统初验和系统终验。

软件开发部分测试依据如下标准，主要测试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性、稳定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是否满足招标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 GB/T 17544-1998 《信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2. GB/T 16260-2006 《软件质量模型与度量》
3. GB/T 18905- 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4. GB/T 8567 – 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5.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6. GB/T 25000. 1-2010 《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7. CSTCJSBZ02 《应用软件产品测试规范》
8. CSTCJSBZ03 《软件产品测试评分标准》

十一、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居委/物业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

预期培训目标：

- 1) 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 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 3) 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4) 使参与应用系统开发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开发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 5) 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后，在甲方政府财政系统处于开账的情况下，支付 50%首付款；
2. 整体实施完成验收后，完成审价流程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审价报告为准。

十三、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主要设备参数的响应情况
2. 需求理解：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3.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效果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4. 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培训与验收计划方案；
5.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能力以及相关工作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6.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7.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8. 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甲方的履约评价等。
9. 企业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相关领域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誉、行业优势、履约能力、用户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分。
10. 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莘庄镇智慧社区智能化设备改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工期（实施周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成品软件的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 (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 (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 (A0206)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31	会计服务	C08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p>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p>
37	保险服务	C15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一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如有)	...
								安全管理负责人(如有)	...
								质量管理负责人(如有)	...
								其他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采购合同

(2) *****项目 1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采购合同

(2) *****项目 2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